

# 三门湾大道以南工业区道路提升工程

## 招标文件预公示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湾大道以南工业区道路提升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3]5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三门湾大道辅道建设、人行道铺装、工业区块园区支路一、园区支路二、园区支路三、金鳞大道人行道铺装、检查井提升等内容。其中：三门湾大道西起横港路，东至金源路，全长0.34千米；园区支路一南起滨港路，北至三门湾大道，全长875米；园区支路二西起金源路，东至金鳞大道，全长400米；园区支路三西起金源路，东至金鳞大道，全长400米；金鳞大道：南起滨港路，北至泰和路，全长440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6170570元。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不超过9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4月20日15时0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89721098@qq.com。联系电话：13867602988联系人：叶青青。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三门县；

联 系 人： 陈逾洲；

电 话： 0576-83300511；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县海游镇交通路 327 号 5 楼；

联 系 人： 叶青青；

电 话： 13867602988；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